

通勤车服务合同

甲方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西堡村对面

联系方式：焦警官 17795988100

乙方：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陕西翔瑞运输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段云景紫豪商务中心 19 层南第 1（1 号）

联系方式：李粉莉 13572500336

甲方因干警职工上下班通勤业务需要，需乙方提供一辆大客车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为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，供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：合同内容

1、行驶路线：早 7:00 发车从玄武路（老所）—引镇（新所）；晚 17:00 发车从引镇（新所）—玄武路（老所）每天来回一往返。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线路，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，并提供至少两条备选路线供甲方选择。甲方因工作需要可单方调整路线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。调整后的路线应确保通勤时间与原路线偏差不超过 15 分钟。

2、服务期限：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；服务期满后，由甲方进行服务质量评定（车辆准点率 $\geq 95\%$ ，年度车辆故障次数 ≤ 3 次，乘客投诉率 $\leq 5\%$ ）。评定达标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记录，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续签；若乙方未达标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第二条：车辆服务费用与结算

1、双方按照乙方投标文件《报价表》中约定价格进行车辆服务费用的结算和支付。本合同价格为贰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（235600.00 元），此为含税价格，含充电费、车辆维修保养、车辆保险、驾驶员工资、合理利润、税金等车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。临时增加车辆服务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，单价不得高于本合同单趟报价的 100%，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临时服务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。

2、车辆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。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

内向甲方提供当季度完整服务账单及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；若账单或发票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顺延支付，直至乙方整改合格。

第三条：支付方式

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车辆服务费汇入乙方如下账户：

开户名称： 陕西翔瑞运输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建行西安市长安区智慧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 61050170526100000177

第四条：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(1) 甲方的权利

- 1、甲方在每次支付乙方当期费用前，有权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；
- 2、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对自己所从事的合法业务进行的不合理干预；
- 3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驾驶本协议规定车辆的固定驾驶员，并要求乙方对该驾驶员的身份证、驾驶证、从业资格证进行严格审核，相关证件原件需交甲方查验备案；
- 4、甲方因工作需要，在提前告知乙方的情况下，可临时调整收发车时间。
- 5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要求优化、变更路线，乙方必须立即执行。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、车辆状况、驾驶员行为进行全程监督，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。

(2) 甲方的义务

- 1、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班车调度和协调工作，如需加班用车，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指定人员，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紧急变更车辆使用时间（如临时放假决定等），应至少提前 1 小时通知乙方指定人员。如因甲方自身通知迟延导致的乙方合理车辆费用，甲方应当承担，在当季度车辆服务费用结算中一并支付。
- 2、甲方应提供场地供乙方班车停放和管理。
- 3、甲方应当保证甲方乘车人员不得有影响司机驾驶安全的行为，在车内注意保持卫生，爱护车辆。

4. 甲方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完成车辆服务费用结算。

第五条：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(1) 乙方的权利

1、乙方拥有依照本合同在甲方审核无误后收取车辆相关费用的权利；

2、乙方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检查车辆使用情况，不得擅自干扰甲方正常工作；

3、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，如因车辆检测、驾驶员疾病等原因需调整车辆或驾驶员，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附上相关证件证明，保证甲方通勤服务不受影响。

(2) 乙方的义务

1、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服务，不得擅自停运、晚点、绕路。驾驶员必须着装整洁、文明服务、遵守交通规则，严禁酒驾、毒驾、超速、疲劳驾驶，违者甲方有权立即要求更换驾驶员；

2、乙方保证车辆符合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》（GB 38900-2020）标准，合同签订时提交本年度完整车辆检测报告、行驶证、营运证等全套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车辆配置齐全、无安全隐患、无重大事故记录；驾驶员须持有效 A1 驾驶证、从业资格证，身体健康、无犯罪记录、无不良驾驶记录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立即退还全部已收费用，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。

3、乙方应每月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测和维护，并向甲方提交车辆维保记录，确保车辆始终处于安全运行状态；

4、乙方对所获得的甲方信息及甲方所从事的合法业务负有保密的义务，不得泄露、传播，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；

5、乙方需为车辆购买足额保险：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200 万元；车上人员责任险：每座不低于 100 万元；交强险、车损险足额投保。保险凭证合同签订前提交甲方备案，保险到期前 15 天完成续保并将新凭证交甲方查验。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交通事故，除甲方乘车人员故意行为外，全部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：免除和减轻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的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；

2、甲、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后，相应的另一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，如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，不得就扩大后的损失部分要求赔偿，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，但以损失扩大部分的数据为限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及解除

1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如果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，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总金额的 10%作为违约金，产生损失的，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保全保险费等费用。

2、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违约金：

- (1) 车辆准点率低于 95%、年故障超 3 次、投诉率超 5%；
- (2) 擅自调整车辆、驾驶员、路线、时间；
- (3) 车辆或驾驶员证件不全、过期、虚假；
- (4) 因乙方或驾驶员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；
- (5) 保险过期、未按约定投保；
- (6)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。

第八条：补充条款

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以书面形式增加或细化作为补充条款，但不得违背本合同总体要求，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冲突，不得显失公平。补充条款不合理或免除本合同责任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第九条：其他

1、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纠纷，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，协商未果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长安区引镇。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。

3、通知条款：乙方指定联系人李粉莉，电话：13572500336（微信同号），甲方可以通过该联系人向乙方传达履行该合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，乙方须在1小时内响应甲方通知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粉莉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



报价表

| 序号 | 产品/服务名称 | 计量单位(趟) | 运行线路 | 车辆数 | 单价 | 年运行天数 | 合计 | 备注 |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1 | 1号线 | 趟 | 北郊(老所) — 南郊(新所) | 1 | 950.00 | 248天 | 235600.00 | 节假日休息 | |
| 总价 | | 小写: 235600.00 大写: 贰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| | | | | | 单位: 元(保留到元) | |

备注: 单趟报价定义: 乙方车辆按照设定行驶线路送甲方员工往返指定地点为一趟。

供应商: 陕西翔瑞运输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6年4月21日

